p. 1147: -2【未知欲知根性】(一)未知當知根,又作未知欲知根。屬見道位, 此位之人無始以來未曾聞四諦真理,欲知彼真如諦理,遂修習地前方便之解行, 故稱未知欲知根。(二)已知根,又作知根。屬修道位,即已知四諦真理,並已 斷除迷理之惑,但為斷除迷事之惑,進而觀四諦之理,清楚了知四諦之境,故 稱已知根。(三)具知根,又作知已根、無知根。乃具有洞知四諦理之無學位, 以其已斷諸煩惱,一切所作具辦,故其九根稱為具知根。又此位已得盡智、無 生智,唯無學果之人有此智。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:「意三受通三, 憂見修所斷……論曰:意、喜、樂、捨, 一一通三, 皆通見、修、非所斷故。憂根, 唯通見修所斷, 非無漏故。」(T29, p. 16c10-13)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:「意、喜、樂、捨若見惑相應, 是見所斷,餘有漏是修所斷,若是無漏非所斷。憂根,若見惑相應是見所斷,餘有漏是修所斷,非無漏故不通非所斷。」(T41, p. 66b12-15)

p. 1148: -3【五十七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:「答:九,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,以三種為義。七,非學非無學,即以此為義。一,通三種,非學非無學為義。一,學、非學非無學,以三種為義。二,學,以三種為義。一,無學,以三種為義。」(T30, p. 616b12-16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:「信等五、喜樂捨及意九。通三學。以三學為義。七色非學非無學。還以此為義。苦根通三學。非學非無學為義者。謂苦體是有漏。若在學無學身中起故。言通三種境。唯非學非無學。剋實為空無漏觀引起。言通也。憂非空觀引生故。不例苦。憂與煩惱俱多故。憂一如對法。初二無漏根為體。取十根故。言學及非學非無學。以三種為義。前文未知欲知九根者。

九得無漏根說。此通善法欲以去。故言通學。初二無漏是學。以三種為義。具知是無學。以三種為義。」(T43, p. 210a20-b1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:「按瑜伽論五十七云。幾學學為義。釋曰。二十二根中。 幾學等三。復以學等而為境義?論答九。學・無學・非學非無學。以三種為義。 釋曰。信等五根・意・喜・樂・捨。還以學等三種為義。一通三種。非學非無 學為義。釋曰。一謂苦根。五識相應故不以學・無學為義。准此故知三受通三。 問:苦等體漏。何名學·無學?答:在學等身。有所進向亦名學等。故六十六 云。云何學法?謂預流等有學補特伽羅。若出世有為法。若世間善法是名學法。 何以故?依止此法。於時時中精進修學戒等三學故。云何無學?謂阿羅漢。諸 漏已盡。若出世有為法。若世間善法。是名無學法。謂除先所說學・無學法。 所餘預流乃至羅漢法。若墮一切異生所有諸法。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。又對 法第二云:求解脫者所有善法是學義。於諸學處已得究竟者。所有善法是無學。 謂諸異生所有三性法。及諸學者染污無記。諸無學者諸無記法及無為法。是非 學非無學。對法通前。言求解脫。瑜伽據勝。說見道上。作論者意亦不相違 問: 無學身中世間之法。何義而亦名無漏耶?答:據無煩惱。故六十六云。問:羅 漢世善以何因緣說名無漏?答: 墮三有故名有所攝。諸漏隨眠。永解脫故說名 無漏。」(T43, p. 910a27-b23)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:「集論第二·雜集第四俱說:從求解脫者等身中。所有為善法。名學無學。即簡不為求解脫者。雖有善法。不名學無學法。瑜伽六十六云。謂預流等補特伽羅。出世有為法。若世間善法。是名為學。」(T43, p. 751b6-10)

p. 1148:-2【苦根亦無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:「苦根亦無學者。無學人

身中有苦根。如前說。無漏引故。

此即是兩三分別:一云三斷,二為三學。言雖名同小者。此三受名同小乘。」 (X49, p. 631a15-17)

p. 1149:2【或總分四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5:「或總分四。謂樂受即善。苦受即不善。不苦不樂受即有覆、無覆二種無記性受。有義:三受容各分為四性。以與前五識俱起之任運貪癡。及純苦趣中之任運煩惱不發惡業者。是有覆無記故。彼有覆無記皆容與苦根相應。瑜伽論說。若任運生一切煩惱。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若通前六一切識身者。徧與一切諸識中三受根相應。若不通一切識身者。惟與意地一切三受根相應。雜集論說。若欲界繫任運煩惱發惡行者。亦是不善。所餘不發惡者。皆是有無覆記。故知三受容各有四。」(X51, p. 365b2-10)

p. 1149:-5【五識皆通有此四性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:「五識皆通有此四性者。有說三受各通此四性。然樂捨二受皆具四性。其義易解。唯苦受可通三性。善、不善、無覆無記等。唯有覆無記與苦受相應。相貌難知。故論偏釋。如下自解。問:三受名通四性者。如何苦受通於善性?答:勤修進道。苦己身心。故五識中得有苦受。五識或與嗔等不善相應。身心熱惱故有苦也。然苦受是善惡業所感果。即是無覆無記。苦受通有覆無記者。謂五識中有任運貪痴。五識俱貪痴有二:一者分別貪痴。是見所斷。一向不善。二者俱生貪痴。以任運起與五識俱。是無記故。得與五識中苦受相應。又苦趣中第六識。有痴慢愛身邊見等。是無記故。亦與意識中苦受相應。意有苦根。如下自說。故瑜伽說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故知苦受同煩惱。是有覆無記性也。此則逐難釋苦根有覆無記竟。故次論云:彼證意識中有苦受也。」(X49, p. 631a22-b12)

- p. 1149:-4【不發業煩惱】《賢首五教儀》卷 2〈五教〉:「前分別惑,名之為麤, 強思計度而生起故,亦名發業煩惱,能發業故。後俱生惑,名之為細,與身俱 生任運起故,亦名潤生煩惱,能潤生故。」(X58, p. 649a17-19)
- p.1149:-3【身邊二見、無記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:「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,數現行故,非極損惱自他處故。若分別起薩迦耶見,由堅執故,與前相違。在欲界者,唯不善性。若在上地,奢摩他力所制持故,多白淨法所攝受故,成無記性。」(T30, p. 622a26-b1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:「五十七·八。以彼文說俱生身見唯是無記。義准邊見及癡・慢・愛修道一分與身見俱亦是無記。不能發業。」(T43, p. 751c17-19)
- p. 1150:4【五十九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 地〉:「問:是諸煩惱,幾與樂根相應?乃至幾與捨根相應?答:若任運生一切 煩惱,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是故通一切識身者,與一切根相應;不通一切識身 者,與意地一切根相應。」(T30, p. 627c17-21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9:「瑜伽 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乃至一切根相應者。言任運者。即是俱生煩惱。皆於三 受現行可得者。意說。俱生煩惱。即得與苦樂捨三受俱起。若遍一切識身者。 遍與一切根相應者。即說貪嗔癡遍六識故。故云若遍一切識身也。既貪嗔癡三。 遍六識故。若五識中貪嗔癡。即與苦樂捨三受俱。若第六識中貪嗔癡。即與喜 五受俱。不遍一切識身者。謂俱生身邊見及慢。唯在第六識中。有此慢身邊見。 唯與意地中三受俱。₁(X50, p. 299a5-13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:「慢亦可然者。 此從先師。汝若不許意有苦受。貪瞋等三任運起者。通五識故得與苦俱。設在 意識。通不善故與憂俱。慢亦可然者。亦通不善得與憂俱。此等可說三受可得。 其身邊任運起者。不與五俱。又非不善。既云三受可得。故知意識得與苦俱。

即是意根一切也。」(X49, p. 450b16-21)

- p. 1150:-6【欲界煩惱任運起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:「欲界繫不任運起者是不善,若任運起能發惡行者亦是不善,所餘是有覆無記。」(T31, p. 709b14-15)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4〈二執章〉:「唯識第六云。嗔唯不善,損自他故。餘九通二。上二界者,唯無記攝。定所伏故。若欲界繫分別起者。唯不善攝,發惡行故。若是俱生、發惡業者。亦不善攝,損自他故。餘無記攝。細不障善。非極損惱自他處故。當知俱生身邊二見,唯無記攝。不發惡行。雖數現行,不障善故。」(T45, p. 329b27-c5)
- p. 1150: -3【餘三通二性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:「即慢貪痴。通不善及有 覆無記性。」(X49, p. 631b13)
- p. 1150:-1【依緣起經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1:「若由欲愛造諸福行,彼信為依,乃造斯行,於死於生起定信故。此愛及取,由信攝伏我,施設為有覆無記。」(T16, p. 839a4-6)
- p. 1151:1【如率爾等五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:「如率爾至無覆者。此舉例也。如五心中第四染淨意識。若是有覆性。遠引五識起有覆貪等。又非有覆意識不引五識生故者。此通解意識引五識生也。」(X49, p. 631b16-1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:「不可等流至不善等者。此約散位所引五識。與能引意必俱同性。如定中聞聲。意與耳識不同性故。問:若散位中能所引必同性者。何故前說五識中三性俱轉。意隨偏注。與彼性同。無偏注者。便無記性。既爾。即五識中有不偏注及無記。如何與意同性耶?答:初引眼等。其性必同。多念已後。意隨偏注或無記性。故眼等識與能引意必同性也。」(X49, p. 450b22-c4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:「問:若所引五識要與能引第六同性。如何五識三性容俱?

答:今此中意不得所引與能引意一向異性。非是必定令其同性。或順三性不俱 師義。」(T43, p. 910c2-6)